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2月2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台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全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08号）。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通过。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